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

勞動部爰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

由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已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提升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品質，齊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訓練體制，另外，礙於近年來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之職災發生率逐年增加趨勢，本規則修正內容特別增列雇主使勞工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前，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強化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避免發生職業災害等，綜合上述，修正相關法條內容，合宜調整部分職類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師資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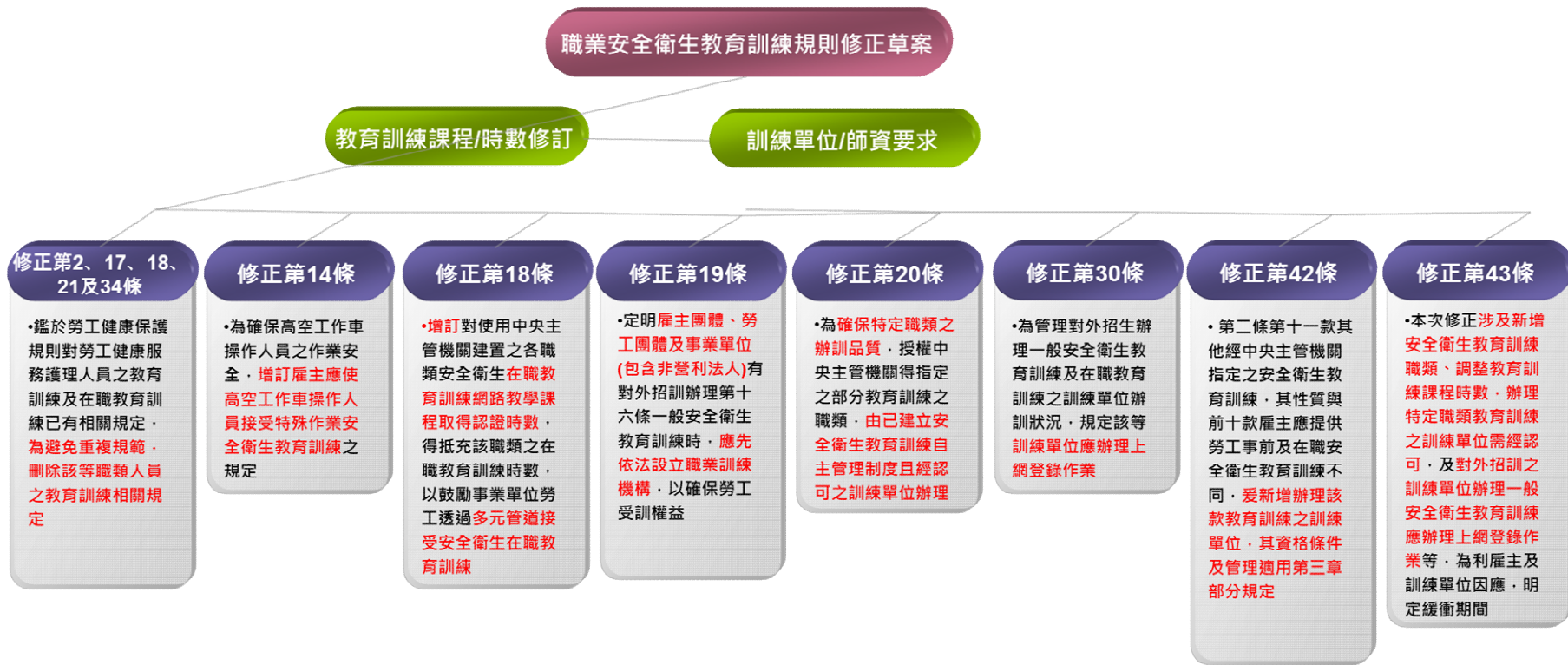


圖 1.勞動部公告：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彙整圖

表一、新增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十六小時
一、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四小時 四、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 八小時(垂直升降型高空工作車二小時，垂直升降型以外之高空工作車六小時)
附註： 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如何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

臺灣港務公司除考量內部員工有關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及特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過程應遵循新公告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規範，另外，亦應考量承攬商(無論是勞務或是工程採購)工作者作業人員資格要求是否能符合新規則相關修正法條規範，可納入承攬合約要求及承攬商監督查檢項目予以確保其工作者專業資格取得之正確性。